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15号

## 关于河源和兴水泥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替代原、燃料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和兴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和兴水泥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替代原、燃料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河源和兴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拟进行燃料替代、原料替代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该技改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已投产的4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12万吨/年规模的替代燃料、10万吨/年规模的替代原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现有原料堆棚密闭改造一间替代燃料堆棚，替代原料堆棚依托现有的页岩存放，新建一条密

闭运输通道，并购置板链输送机、破碎机、定量给料称等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拟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农林类成型燃料）、RDF 燃烧棒（纺织废物，不含塑料）替代熟料生产过程中部分原煤使用量，并充分利用污泥（自来水厂与洗砂厂干化污泥）替代熟料生产过程中页岩。熟料生产线替代原料及燃料前后的熟料产能不变，均为 124 万吨/年。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集中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的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厂区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窑尾废气经 SNCR 脱硝+布

袋除尘+湿法脱硫装置，窑头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排放，替代燃料预处理粉尘经2套新增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2个新增排气筒排放。NO<sub>x</sub>通过SNCR脱硝，SO<sub>2</sub>通过以脱硫剂为CaCO<sub>3</sub>（碳酸钙）湿法脱硫装置脱硫。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分段执行：2025年超低排放整改前：根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时，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的排放限值按GB 4915中的要求执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氨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8-2010）中表2的较严值；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Tl+Cd+Pb+As计）、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以Be+Cr+Sn+Sb+Cu+Co+Mn+Ni+V计）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中表1的排放限值。2025年超低排放整改后：该项目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中的排放标准，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mg/m<sup>3</sup>、35mg/m<sup>3</sup>、50mg/m<sup>3</sup>，氨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

化氢、氟化氢、二噁英、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以 Tl+Cd+Pb+As 计）、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以 Be+Cr+Sn+Sb+Cu+Co+Mn+Ni+V 计）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中表 1 的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的粉尘、氨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该技改项目替代燃料、替代原料堆放产生少量异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量，厂内废水全部回用，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均未超过现有排污许可总量指标，按照现有许可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新增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七）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一般固废的来源和入炉要求。项目拟协同处置的替代燃料（成型生物质燃料、RDF 燃

烧棒)来源于河源市及周边城市。项目拟协同处置的污泥(自来水厂与洗砂厂干化污泥)来源限于河源市及周边乡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严禁处置危险废物。替代燃料及原料进厂前须检测鉴别,建立台账。若入厂前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则不属于本项目的处置范畴。

(八)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2025 年底前建设单位应完成水泥(熟料)制造企业和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变更)排污手续。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